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8批)

2018年6月24日

(上接十八版)

关于举报人“粪便乱排,苍蝇乱飞,气味难闻”的反映。经查,牛艳平、毕宏洁、廖铁柱、赵二卫、陈永强五户均存栏保育猪350头。现场区域有难闻气味和苍蝇,与举报人表述“粪便乱排,苍蝇乱飞,气味难闻”吻合;朱二红养猪点猪舍空置,现场区域没有难闻的气味。每个养殖点建设有与之配套的规范暂存场和暂存池。

综上,群众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雏鹰集团负责人与村民写下承诺,承诺将距离居民较近的猪舍和粪便池清除到位,剩余较远的猪舍按期进行清洗消毒,产生的粪便有专车进行清运。6月20日雏鹰集团负责人已将养殖场生猪转移并停止养殖,猪舍西侧粪便沉淀池已拆除并用黄土覆盖,已达到复耕标准。

新郑市政府将对进一步加强对该养殖场的监督管理和定期督促检查,同时加强对本辖区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到位。积极推动落实“谁养殖,谁治理”的养殖业主体责任,增强养殖业主体责任意识,及时维护更新养殖粪污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小区)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问责情况:
新郑市梨河镇已责令梨河村村委会做出深刻检查,对村主任王留民进行全镇通报批评。

五、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70005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华南城一号交易广场东门露天公共区域,招商引来了几十家做防腐木的商户,现场打磨加工粉尘污染、喷漆气味呛鼻,污染环境,向新郑市环保局反映称该处是商业行为。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华南城一号交易广场位于新郑市龙湖镇林锦店社区,位置在郑新快速路与双湖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属于郑州华南城有限公司郑州华南城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是郑州华南城公司运营的小商品批发交易市场。该公司郑州华南城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8月27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郑环审(2012)83号。华南城一号交易广场占地面积15.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1万平方米,规划商铺9326家,目前入驻有4000多间铺位,正常营业的有2500间,2014年8月开业,由深圳第一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在管理运营。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8日,新郑市组织相关人员到华南城一号交易广场东门露天公共区域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1.关于“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华南城一号交易广场东门露天公共区域,招商引来了几十家做防腐木的商户”问题。露天公共区域位于华南城一号交易广场的东广场,该区域由郑州超腾达木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目前共有47家防腐木材料展销点,主要销售防腐木材料及配套产品,经营模式为华南城商铺展示原材料、样品→客户订购→运至客户处组装、刷高光(蜡)油。

2.关于“现场打磨加工粉尘污染”问题。检查时,现场有5家防腐木材料展销点正在营业,其余42家防腐木材料展销点处于停业状态。47家防腐木材料展销点门前均有原材料及样品存放展示,部分防腐木板、木条在店外露天堆放,现场未发现打磨加工产生粉尘现象。

3.关于“喷漆气味呛鼻,污染环境”问题。检查时,未发现喷漆现象,未闻到呛鼻喷漆气味。展销点存放销售有木(蜡)油,木油是半固体脂肪,为天然植物油,木蜡油原料主要以梓油、亚麻油、苏子油、松油、棕榈蜡、植物树脂及天然色素融合而成,没有刺鼻的气味,现场未发现刷木(蜡)油行为。

4.关于“向新郑市环保局反映称该处是商业行为”问题。根据《郑州华南城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是集商业、办公、餐饮等为一体的大型商品交易中心,无生产加工操作。2017年7月,该举报区域由郑州华南城公司以165万元的价格租给河南商丘人李凤玲,租期三年,由郑州超腾达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经营,法人陈东华(系李凤玲丈夫),有公共营业执照,再分租给各防腐木销售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销售防腐木、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个别防腐木销售商户曾存在加工刷油行为。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龙湖镇对露天区域摆放的原材料和样品进行现场清理,目前已清理整改完毕。

新郑市龙湖镇政府在防腐木材料展销点附近设立不允许加工作业的警告牌,公布举报电话,以监督商户合法经营。

新郑市政府将加强对华南城一号交易广场的督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新郑市龙湖镇给予林锦店社区支部书记郑军旗全镇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写出深刻检查。

六、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70018

反映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楼下家乡小厨饭店,烟窗在单元楼楼上,后墙挖了几个排烟洞造成油烟污染,排风扇噪声扰民,投诉多次至今未整改。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家乡小厨”饭店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花园1号楼,门头名称:馍菜粥家乡小厨,注册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顺昌餐馆,经营者王顺昌。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8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和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接到问题通知后,立即前往问题现场进行实地查看。经调查。该饭店后墙上存在三个直径十厘米的孔洞,为该店大厅排风系统所用的出口,并不是排烟洞。后厨有三个基准灶头,一个六口灶头(折合三个基准灶头),后厨油烟收集罩收集油烟后安装有专业油烟通道至楼顶,油烟净化装置的处理风量为15000立方米/小时。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已于2018年6月8日对该饭店进行了油烟检测,依据第三方公司(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博晟环检字-2018060081),该饭店的油烟排放达标。

对于“排风扇噪声扰民”的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已安排第三方公司(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晚上进行了噪音检测,依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博晟环检字-2018060155、博晟环检字-2018060187),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云鹤花园1号楼2单元4层西户的噪声超标,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云鹤花园1号楼2单元7层东户的噪声超标。

针对投诉人“投诉多次至今未整改”的问题,经核查,金水区分别于2018年5月29日、6月5日、6月6日6接到关于此案饭店的投诉,接到投诉后,金水区立即派执法人员到现场查看、督促店家加装隔音装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做噪音鉴定。

综上,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已依据检测结果对该饭店的噪声超标问题于2018年6月20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06040号),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查处。目前,该店因逾期未整改已进入立案查处阶段。

问责情况:
无。

七、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70022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庆安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威纳啤酒有限公司,该厂实际控制人叫宋超,环评作假,非法使用地下水,厂区内没有任何防尘措施,垃圾乱堆,距离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过近,关着门生产,骗取国家的土地再倒卖。该厂有地方保护。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威纳啤酒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名称为:郑州威纳啤酒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中兴路南庆安路西,法定代表人安文亮。该公司年产20万升啤酒项目于2016年2月5日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审批文号为豫环审(2016)107号。该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大米、麦芽)一粉碎一糖化一发酵一过滤一包装。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8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和庄镇政府、新郑市环境保护局、新郑市水务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

1.关于“郑州市新郑市庆安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威纳啤酒有限公司,该厂实际控制人叫宋超,环评作假”问题。经查,该企业营业执照上显示法定代表人为安文亮,现场负责人叫宋超,为企业实际投资人,与举报人反映一致。该企业有环评手续,环评审批文号为:豫环审(2016)107号,并于2016年2月7日在河南省环保厅网站公示。

2.关于“厂区内没有任何防尘措施,垃圾乱堆”问题。经查,该企业大门口安装有车辆自动冲洗设备,有施工围挡,厂区内的裸露黄土已覆盖,厂区内无垃圾堆放问题。

3.关于“非法使用地下水”问题。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前,该区域内有两眼农用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该企业使用遗留的农用井建设厂房,并未办理取

水许可手续,属于非法使用地下水。

4.关于“距离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过近,关着门生产”问题。经查,该企业北厂界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右岸1042米,故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之内。该企业正在建设当中,罐体已部分安装,天然气锅炉安装完毕,污水处理站正在建设中,现场无生产迹象。

5.关于“骗取国家的土地再倒卖”问题。新郑市庆安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地块由郑州威纳啤酒有限公司、郑州威纳电器有限公司、郑州威纳食品有限公司和郑州威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以上四个公司已于2017年3月12日和新乡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政府将继续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政策落到实处,确保该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郑市水务局责令威纳啤酒有限公司停止使用农用井,并督促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目前取水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中。
问责情况:
无。

八、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70025

反映情况: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修管廊将河道封堵,索水河河水排不出去,索水河河水发臭,气味难闻,污染环境,至今没有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索须河是贾鲁河的主要支流之一,发源于荥阳,流经荥阳市、惠济区、金水区后汇入贾鲁河,是郑州市的主要排涝泄洪河道。由于历史原因,索须河经人为改造后由惠济区的祥云寺直接汇入贾鲁河,祥云寺下游至金水区兴达路街道河段被称为索须河故道(任庄明渠)。索须河故道(任庄明渠)辖区河道全长5.54公里,流经马渡、来童寨、任庄3个行政村,经郑东新区汇入贾鲁河,为辖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主要排水河道。

2.郑州市金水区科教园区综合管廊工程经郑州市政府批准,经郑州市发改委立项审批为省市重点项目,承建单位:郑州市城乡规划局,施工单位:中建二局。因施工需对河道临时围堰,并在施工期间配备有相关的水泵等设备,根据索须河故道河水积存情况,对河水进行疏导引流,遇紧急情况围堰可随时扒开。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8日接到交办通知后,金水区农委、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以及城管局、环保局、河长办等部门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

由于索须河故道无上游水源,河道水源多为雨水、周边生活排水及鱼塘排水。河道阻塞不畅的原因主要是:1.综合管廊等工程建设阻断河道。2.下游连霍高速郑东新区段绿化和郑东新区辖区河南大学国际学院,修建家属楼将该河道改造等原因致使该河道兴达路辖区下游至郑东新区贾鲁河段排泄不畅,造成索须河故道河水发臭,气味难闻等环境污染问题。2018年6月4日接到第一次举报后,金水区立即组织相关单位现场勘察,结合实际,落实整改。经过前期治理,河水发臭、气味难闻的问题已得到改善。

综上,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的问题,目前采取的措施及进度如下:

1.解决河道封堵不畅问题
一是施工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金水管廊项目经理部在保证河道卫生,保障河道正常排洪、泄洪前提下,日常利用水泵等设备,及时有效地处理索须河积水情况,目前施工围堰已扒开缺口,河水可以下泄。由于郑州市扬尘治理管控,地下高压电缆未迁移,部分征迁任务未完成,造成管廊项目施工缓慢。经与项目部沟通,预计10月底管廊工程完工,该段河道恢复。二是由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对索须河故道进行汛期紧急疏挖,目前河道疏挖已完成三分之二;同时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各级河长及巡护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立即整改。

2.建立解决水体发臭、气味难闻的长效机制
2018年5月初委托河南永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索须河故道水体环境进行分段治理。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有截污控源、底泥疏浚、强化混凝、搭建人工生态浮岛等。目前索须河故道河道垃圾、生物尸体及水面漂浮物正在清理中,生活污水已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并下达整改通知书,由其进行治理,已向索须河故道部分河段抛洒除色、脱味及混凝药剂等治理药剂,纳米微气泡增氧设备已运行,水质正在净化,治理过的河段水体发臭,气味难闻等问题已经改善。

问责情况:
无。

九、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60091 X410000201806160092 X410000201806160093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北贾嘴村土地上修建了一处垃圾处理站,离村庄(新密市大卫镇大侯庄村小侯庄两个组)只有500米左右,公司建造已三年之久,现已正式投产,终日里高大烟囱黑烟遮天,炉灶里各种脏气叫人实在难闻,随风传遍几里地。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北贾嘴村土地上修建了一处垃圾处理站,该厂名为:光大环保能源(新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曙光。经营范围: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销售所产生的电力及副产品;研究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于2016年7月26日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郑环审(2016)133号。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28日投入运行,2018年3月14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接收新郑市全域、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生活垃圾的处理,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9日,新郑市政府组织新郑市辛店镇政府、新郑市城管执法局对光大环保能源(新郑)有限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1.根据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郑环审(2016)133号),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300米。经新郑市辛店镇人民政府联合市城管执法局实地测量,该公司边界距最近村民住户(新密市大卫镇大侯庄村小侯庄)约650米,该距离符合环评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2.该企业正常生产,各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所有环保指标已与生态环境部软件平台联网,实施24小时在线自动监测。企业门口设有数据监测电子显示屏,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正常,监测结果按照要求采用电子显示屏在厂界外进行公示,公示的焚烧炉运行工况和排放烟气的实时监测数据正常。

3.该公司垃圾焚烧产生的烟气治理采用高温脱硝+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的烟气净化系统处理,除尘效率达到99.9%,经80米烟囱排出,烟气全部达标排放。该公司委托第三方2018年4月21日—5月3日对废气进行连续检测,两个焚烧炉检测项目的结果均符合执行标准的要求,全部达标,未发现冒黑烟的问题。

4.该公司所用车辆为全密闭垃圾专用运输车辆,建设密闭运输通道,并经过三道密闭门,将垃圾倒入全密闭垃圾仓,最后一道密闭门在垃圾倾倒过程中采取负压措施,倒完后密闭门自动关闭,垃圾仓产生的异味经过二次风机引入焚烧炉焚烧。

综上,该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鉴于周边村民对光大环保能源(新郑)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生产工艺、排放情况等不了解,并因沟通不畅产生顾虑,新郑市辛店镇镇政府要求该公司在光大公众开放日(每月最后一个星期六)邀请新密市大卫镇大侯庄村小侯庄及周边村庄村民代表到公司内部参观指导,并通过电子显示屏公开、通报各项环保运行指标和监测数据,消除附近村民的顾虑。

新郑市将继续加大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问责情况:
无。

十、郑州市郑东新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60094

反映情况:
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龙王庙村附近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的一家污水处理厂位于白沙镇郑汴物流通道与凤栖街交叉口东北角。1.部分污水处理池为露天池,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难闻气味。2.污水厂里有许多大功率的机器,包括鼓风机、水泵等,这些都会产生较大的噪声,严重影响周围的居民正常作息及生活。将相关情况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但没有收到任何的回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问题反映的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白沙污水处理厂位于郑州市白沙园区东南,雁鸣路与物流通道路口东北角、贾鲁河南岸,东临贺庄路、西临雁鸣路、南邻物流通道、北邻王溪路。一期处理量4万吨/日,工程总投资14959万元。

(下转二十版)